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进一步聚焦主业，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和治理架构、降低企业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改善整体经营质量，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南京松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松多”）、上海松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松多”）。

本次注销子公司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拟注销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松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 7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松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6 月 30 日，南京松多资产总额 48,832,846.55 元， 负债总额 0 元，净资产 48,832,846.55 元， 净利润 0 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情况：上海松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9%。

2、公司名称：上海松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新绿路 398 号

法定代表人：姚文天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6 月 30 日，上海松多资产总额 2,845,492.67 元，负债总额 1,793,499.37 元，净资产 1,051,993.3 元，净利润-152,926.57 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情况：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二、注销子公司的原因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和战略布局，为进一步整合及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升整体运营效率，经公司审慎研究，对未开展实际业务或未达预期将会给公司带来进一步损失的项目予以注销。

本次注销子公司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7 日